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黄金制品 进出口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制品，需申请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的鄂尔多斯市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一）一般贸易；

（二）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16 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内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受理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五、决定机构

鄂尔多斯市内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决定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2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2.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3. 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八、禁止性要求

1. 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2. 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或海关监管要求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申请说明	原件	1	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示范文本见附录4

2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原件	1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要求填写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或交易记录）	原件	1	包括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的货值、进出口时间、数量等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近2年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	原件	1	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近3年纳税记录	复印件	1	各种税收总额。代缴税款的银行开出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	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材料	原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加盖备案登记章
9	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证明材料。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增值税发票	原件	1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1	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	原件	1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提交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也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网上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扫描后的PDF 格式文件。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现场或信函接收：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或信函接收。

2. 网上接收：受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系统 <http://www.singlewindow.cn> 网上接收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网上申请和相关查询功能的操作详见“单一窗口”系统公示栏的《“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1。

十二、办理方式

初次办理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应当自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经审批，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法定条件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 就行政许可审查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

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十八、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法律部门对本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35 号，办公时间：8:30-11:30, 14:3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采用现场或信函申请方式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查询受理进程请联系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联系电话：0477—8321063），查询审批进程请联系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系电话：0471-6650176、6650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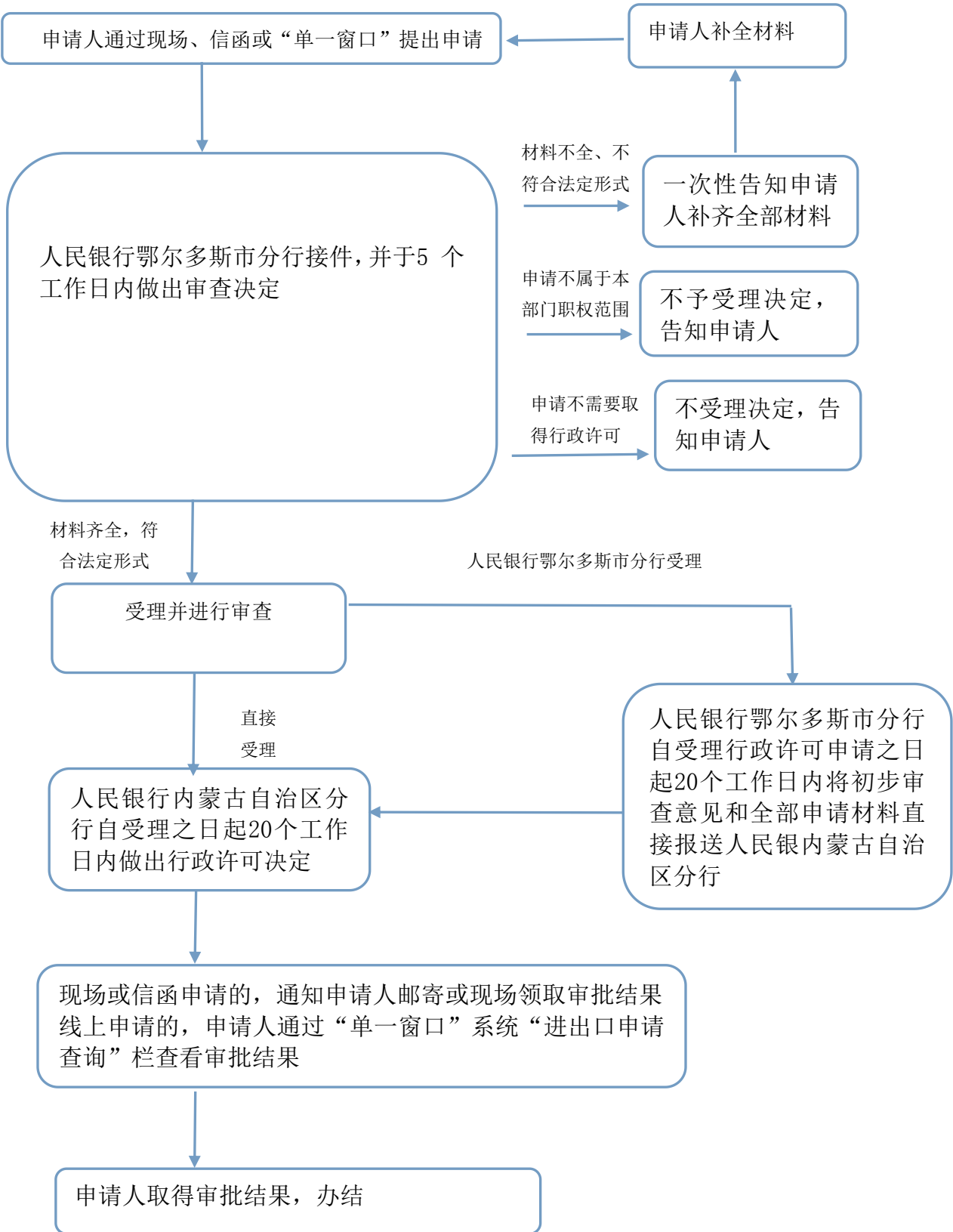
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系统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附录：1.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流程图

2.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错误示例
3.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回答
4.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 1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录 2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错误示例

一、提交的材料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无公章。应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受理机构错误。根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盟市及以上分支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三、申请表中收（发）货人填写错误。申请人如进口黄金制品，应填写发货人名称；申请人如出口黄金制品，应填写收货人名称。

三、毛重填写错误。申请表中的毛重为黄金制品实际重量，应与报关单中货物的净重数量一致。

四、商品总值填写错误。商品总值应以美元计价，如合同中为其他币种，应按申报当日的汇率折算填写。

五、“单一窗口”上传的补正材料文件名错误。补正材料的标题应加“补正”字样。

六、代理协议有效期错误。对明确有效期为长期或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需另外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说明材料，并随代理协议通过“单一窗口”系统上传。

附录 3

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请进出口哪些黄金及其制品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许证？

答：详见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最新公告。目前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 32 号）。

二、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需要申请准许证吗？

答：不需要。

三、申请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四、如何查询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办理进程和结果？

答：可通过“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进出口申请查询”功能查看办理进程和结果。也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系。

附录 4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名称：

我单位因自身生产/加工/经营需要，现提出黄金/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能力。
- 二、申请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的主要目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三、住所（办公场所）。